

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壹、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依據本章程設立「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代表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日間部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 第三條 本會最高宗旨為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之學生服務，提高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之學生互動交流、促進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長期之發展、落實自治之精神。
- 第四條 本會設置行政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
- 第五條 本會設置系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監管會)，為本會之最高立法、監督機構。
- 第六條 本會須輔導編列系隊，對外代表本會參加各種比賽。
- 第七條 本會由本校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或本系教師擔任本會之輔導老師。

貳、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八條 凡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正式學籍之大學部日間部在學學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權利如下：
一、 會員享有本會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任職等權利。
二、 已繳費會員享有參與本會舉辦活動之優先權利。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義務如下：
一、 會員有遵守且熟知本章程、繳納系學會費之義務。
二、 會員有不做出危害本會名譽的行為之義務。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辦理休學，即保留該會員資格，直到復學日起始恢復其會員資格。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在學生自治範疇內一律平等。

參、 行政中心

- 第十三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人，由本會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並得連選連任。 第
- 十四條 會長職權如下：
一、 會長有任免各部部長之權利。
二、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行政中心事務。 三、 會長應向系監管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監管委員質詢，並執行系監管

會決議之預算案及其他議案。

四、會長應向系監管會提出學期預算案、編列系隊案，並得提出其他重要議案。

五、會長得代表系學會出席各級會議。

六、會長須詳知本章程，且熟悉學校各項法規、政策替會員爭取權利。

第十五條 本會設置副會長二人，任期一年。輔助會長綜理行政中心事務，同會長聯名選舉產生。

第十六條 會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中擇一代理。若正、副會長皆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本會其餘幹部推派一名代表代理。若會長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則另行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之任期結束。

第十七條 本會行政必要設置以下部門，設置各部部長，各部部長須為本會會員。

一、財務部：設部長兩名。

二、活動部：設部長一名。

三、美宣部：設部長一名。

四、公關部：設部長一名。

五、器材部：設部長一名。

六、文書資訊部：設部長一名。

七、執行秘書，一名。

肆、系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八條 系監管會職權如下：

一、審議本會之法規、預算、決算及其他議案。

二、監督行政中心，並得邀請行政部門各幹部列席備詢。

三、對行政中心之失職人員得行使彈劾權，對行政中心事務得行糾舉權 第

十九條 各班班代及上屆會長為當然監管委員，此外各班需再推派兩名同學擔任監管委員且不得為行政中心幹部。

第二十條 本系監管會設主席一人，由監管委員互選後擔任，由主席召開會議。 第二

十一條 系監管會須於每個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事務常會，審理該學期(年)之人事、預算、決算等案件。

伍、系隊

第二十二條 成立系隊需由召集人向本會會長提出申請，申請書需附組隊宗旨、行政編制，經會長及系監管會審核通過即可。

第二十三條 系隊需代表本會對外參加比賽。

第二十四條 系隊之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本會得視情況補助系隊相關比賽報名費、器材之部分花費。

2. 依情況給予補助對外比賽交通費。

二、義務：

1. 系隊參加比賽代表本系，務必完成該賽程，並應遵守比賽規則，維護本系名聲。
2. 協助本會舉行競賽，促使比賽順利進行。

第二十五條 如系隊有違反本章程或有其他影響同學權益之嚴重行為，可經會長或本會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請系監管會審議懲處。

陸、 學會財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

- 一、 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 學校補助。
- 三、 其他收入。

第二十七條 系費之金額為四年制，新台幣三千圓整，若無特殊情況，大一新生應於開學四週內繳清；若有特殊情況由行政中心開會討論。

第二十八條 若因故而停止會員身分者（退學或轉學等），將依剩餘學期比例退予會費；若為轉學生則得依剩餘學期比例繳交入學之後之會費。

第二十九條（預算案）本會會長應於六月上任後擬定該學年第一學期之預算案、十二月擬定該學年第二學期之預算案，分別於六月、十二月底前送交系監管會審查，系監管會應於兩個禮拜內審查完畢。

第三十條（決算案）

第一預算期間之決算於每年學年上學期結束前由會長向系監管會提出。

第二預算期間之決算於每年學年下學期結束前由會長向系監管會提出。

第三十一條（法定預算）

本會預算案需先經過系監管會通過後公布，始為法定預算。

第三十二條（系費之調整）

系費調整須由會長提請系監管會召開修法會議，但須系監管會二分之一（含）以上監委出席，出席監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更改之。每學年度修改金額不得高於當學年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修改後於下學年度實施。

柒、 選舉罷免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需為本會會員。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長選舉於下學期期中考後舉行，無人登記參選則由行政中心提名參選。

第三十五條 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投票率需達總會員數二分之一以上，採相對多數制。

第三十六條 若同額競選則需會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以及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當選。

第三十七條 若無法選出會長則由行政中心成員指派會長抑或十五天內補選（限）一次。

第三十八條 當選之新任會長於五月或六月上旬正式交接職責。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長之罷免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二以上連署提議至系監管會。監管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使得開議。經出席會議之監管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罷免之。

第四十條 若會長罷免後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則於十五日內辦理補選新任會長；若尚餘五個月以內，則由副會長代理其職位。

捌、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提請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備查，由系主任同意後公布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之修改流程：

一、 由會長或全體會員八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至系監管會。

二、 監管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會。

三、 經出席會議之監管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提交系主任審核並公布實施。

第四十三條 為保障繳交會費同學之權益採用使用者付費原則，若有非繳費之會員希望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本會得在活動舉辦之內容附加規定。

第四十四條 依本章程所增設之條例、通則之修訂由監管委員提出經系監管會開會審核 通過，提交會長核定後公布。

第四十五條 依條例、通則下另設置之辦法、標準、準則修改經系學會開會後提交系監管會備查並公布。